

关于漯河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各级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014444 万元，调整预算 1011012 万元，实际完成 10058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4.9%；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调入资金等收入，收入总计 2602717 万元。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201061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

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332678 万元，实际完成 23298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8.3%。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259988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3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92026 万元，实际完成 509149 万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7.4%。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调入资金等收入，收入总计 1991010 万元。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80191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80146 万元，实际完成 7773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4.9%。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198817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3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883224 万元，实际完成 896438 万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2.9%。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 1592098 万元。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898321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0280 万元，实际完成 12403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增长 42.9%。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153212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996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37895 万元，实际完成 529638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6.1%。加上上级补助、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收入总计 1176026 万元。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1175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安排政府债券支出、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74405 万元，实际完成 5411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2%，增长 14%。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114274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328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8440 万元，实际完成 14658 万元，为预算的 79.5%，主要原因是市直国有企业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1840 万元，实际完成 2158 万元；临颍县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为 0，实际完成 6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 万元，收入总计 14764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8000 万元，实际完成 204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2677 万元，支出总计 1472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1 万元。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年初预算 18440 万元，实际完成 8658 万元，为预算的 47%，主要原因是市直国有企业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1840 万元，实际完成 215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 万元，收入总计 8764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8000 万元，实际完成 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865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04 万元，支出总计 876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841982 万元，实际完成 513320 万元，为预算的 61%，下降 2.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 913640 万元。汇总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98677 万元，实际完成 469734 万元，为预算的 58.8%，下降 7.5%。加上上解上级和补助下级资金，支出总计 469734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4390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67417 万元，实际完成 436348 万元，为预算的 56.9%，下降 30.1%，加上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711514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740316 万元，实际完成 415268 万元，为预算的 56.1%，下降 28.9%。加上上解上级和补助下级资金，支出总计 415268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9624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体系列入县级级次反映，决算相应列入县级级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养老 2020 年 10 月份省级统收统支，我市 2020 年预算含企业养老，决算不含企业养老；二是应对疫情影响，2020 年社保费减免力度加大。

（二）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市教育支出 3929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7%，其中：市级支出 1265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2%。

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653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7.4%，其中：市级支出 227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1.7%。

全市农林水支出 2284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5%，其中：市级支出 240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4.6%，主要是 2019 年安排全市南水北调水费，抬高了支出基数。

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2159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7%，其中：市级支出 404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6.5%。

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1.6%，其中：市级支出 159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6.2%。

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603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9.1%，其中：市级支出 282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4%。

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1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其中：市级支出 656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7%。

（三）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中央、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1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1087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2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中，返还性收入 384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652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532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83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7128 万元。

以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市财政及时足额拨付县区或项目单位，有力保障了市、县（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

（四）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市对县区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1014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940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 737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中：返还性收入 278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163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68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 66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86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车辆通行费等收入 4427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99704 万元（其中 296100 万元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额度已确定，省厅正式文尚未下达），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952736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1346968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825477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865754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959723 万元，均低于省财政厅和市人大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符合《预算法》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的规定。

（六）部门预算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20 年以来，财政部门持续强化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健全，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新增支出。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重大风险防范、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一般性支出管理。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1 年专项资金支出原则上在上年基础上压减 10%以上。

（七）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0 年以来，市级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管理，草拟《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并

同步拟定六个配套办法，初步形成“1+6”制度体系。强化事前评估，前移绩效评价关口，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请的必要条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77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3000余条项目绩效目标逐项审核完善，切实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将32个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和77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交市人代会审查，市级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做实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财政重点监控和单位自主监控同步进行，通过监控调整收回资金7904万元，其中市级4718万元；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在各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累计优化分配财政资金6634万元，其中市级优化资金6195万元。在2020年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位列全省财政绩效管理先进行列，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总体看，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较好，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压力加大；促发展、强改革、保民生需要加大财政支出，亟需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财税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有待健全完善等。今后，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和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完善财政监管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理财水平。

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市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新发展理

念，持续推进新时代漯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个一”总体部署，创新思路，积极作为，推动经济稳定运行，不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财政改革成效突出，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060662 万元。1-6 月份完成 668597 万元，为预算的 63%，增长 21.4%。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094276 万元，1-6 月份完成 1226744 万元，为预算的 58.6%，增长 10.2%。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38109 万元，1-6 月份完成 309764 万元，为预算的 57.6%，增长 19.7%。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810791 万元，1-6 月份完成 403480 万元，为预算的 49.8%，增长 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049887 万元，1-6 月份完成 302533 万元，为预算的 28.8%，下降 22.9%。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043103 万元，1-6 月份完成 326872 万元，为预算的 31.3%，下降 22.1%。收入和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土地收入减少。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

初预算为 664569 万元，1-6 月份完成 169263 万元，为预算的 25.5%，下降 20.5%。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36466 万元，1-6 月份完成 140973 万元，为预算的 22.1%，下降 25.7%。收入和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土地收入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93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 148 万元，收入总计 19530 万元。支出预算 214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 17382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9530 万元。按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计收缴进度，大部分收入将在下半年实现。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33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7 万元，收入总计 13489 万元。支出预算 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 13482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3489 万元。按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计收缴进度，大部分收入将在下半年实现。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512335 万元，1-6 月份完成 254851 万元，为预算的 49.7%，下降 21.1%；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469046 万元，1-6 月份完成 269394 万元，为预算的 57.4%，下降 23%。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436433 万元，1-6 月份完成 211788 万元，为预算的 48.5%，

下降 28.3%；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408640 万元，1-6 月份完成 241740 万元，为预算的 59.2%，下降 25.3%。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职工养老于 2020 年 10 月份起实施省级统收统支，上年同期基数大。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狠抓财政运行调度，全市财政收支超额完成“双过半”目标，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到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一是全市财政收支超额实现“双过半”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完成预算的 63%和 58.6%，分别超过序时进度 13 个和 8.6 个百分点，超额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预期目标。二是全市财政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9 亿元，同比增长 21.4%，在全省排第 1 位。三是税收收入增势较好。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45.6 亿元，同比增长 15.5%。四是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效率，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到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2.7 亿元，同比增长 10.2%，在全省排第 2 位。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合计完成 87.7 亿元，同比增长 1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1.5%，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三）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在狠抓财政收支管理、保证财政预算执行的同时，按照市委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要求，上半年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突出积极财政政策精准有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

是筹措争取各类资金 149.2 亿元。1-6 月份，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37.3 亿元，争取数量已达上年全年 72.3%；争取再融资债券 9.4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加 1.7 亿元，增长 22.1%；争取到上级政策性资金 84.7 亿元，已到达上年全年数量的 73%；将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7.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有力提升一般公共预算的保障能力，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二是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在落实好 2020 年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不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2021 年 1-6 月减税降费 2.4 亿元，不断减轻企业负担。拨付奖励资金 4549 万元，落实总部经济优惠扶持政策，促进重点企业双汇发展。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上半年为 8 个企业融资 2727 万元。三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市级安排科技奖励资金 1640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作用，落实科技奖励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财政后补助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筹备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助力我市“倍增”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投入安排 830 万元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加大高层次人才、高水平团队培养和引进力度，夯实创新基础。四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筹措投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218 万元、“三大改造”资金 2322 万元，推动企业开展转型发展攻坚、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建设等项目，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提升终端供给水平。投入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服务业发展资金 713 万元，

构建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中小企业培优计划”，与省豫资公司进行深度对接，初步达成设立基金意向；精心筛选出9家企业，作为基金扶持重点对象。五是保障居民就业和消费。筹措下达就业创业补贴资金9157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提高消费能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304万元，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人自主创业，支持全民创业。市级安排资金217万元，有效应对市场异动，保障猪肉供应平稳运行。投入326万元，足额保障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投入，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六是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2.5亿元，支持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国道107市区南与西环连接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工程建设；市级预算安排资金5.3亿元，加大城市交通、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筹措投入资金1.2亿元，支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七是高效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全市累计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24个，总投资269.4亿元，撬动社会资本197亿元；签约落地项目19个，投资总额达181.2亿元，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程国道107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PPP项目加快推进，目前已进入政府采购阶段。

2、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市级预算安排资金 941 万元，支持全市储备粮管理。上半年消化各类财务挂账本息 574 万元。筹措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2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335 万元，支持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产粮大县奖励、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3 亿元，调动县级粮食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二是有效支持现代农业建设。筹措投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939 万元，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落实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及救灾资金 4969 万元、水利发展及防汛补助资金 8718 万元、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3216 万元，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022 万元，对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 48 个项目进行奖补，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全市安排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850 万元，支持 37 个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资金 1607 万元，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三是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争取上级扶贫资金 9657 万元，市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00 万元，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在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获得上级奖励资金 1200 万元；荣获“河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受到了省委省政府表彰肯定。筹措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设施补助资金 7151 万元，支持县区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3、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1-6

月，全市民生支出 87.7 亿元，增长 1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5%。一是大力支持绿色发展。筹措生态环保项目资金 2053 万元，支持环保设备更新；投入资金 7161 万元，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落实空气质量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从源头上管控和改善环境状况。二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筹措投入财政资金 5.4 亿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中小学“校安工程”落实，提升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质量，同时，加大扶困助学力度，引导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支持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推动教育事业发展。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0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2.2 亿元，保证全市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制度实现全覆盖。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 亿元，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筹措投入彩票公益金 5205 万元，支持我市福利事业和体育公益事业发展，有效完善养老体系建设。安排拨付 1.1 亿元，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以及部分退役士兵“两险”接续，保障涉军群体权益，全面落实社保维稳政策。四是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积极做好疫情防控职责工作，分两批上解资金 1.3 亿元，切实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拨付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3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投入资金 2613 万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支持我市区域医疗

中心建设，提升诊疗服务水平。落实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村和社区，让基层群众受益。五是助力文体事业全面繁荣。筹措资金 992 万元支持我市“舞台艺术送基层”、“幸福漯河”等惠民活动、汽车越野车大赛等赛事活动开展，推动贾湖遗址保护开发和许慎文化开发，加快中华汉字名城建设；预算安排资金 787 万元，促进我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实施文艺精品催生工程，对我市优秀文艺创作进行奖扶，促进文艺精品创作。六是推动平安漯河建设。不断提高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5121 万元，市级安排资金 476 万元，有效支持了我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动了平安建设、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各项工作，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投入 2456 万元，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各个领域的广泛运用，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4、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目前系统已在全市完成部署，基础信息收集和确认、测试录入全部完成，市县财政 2022 年预算编制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积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财政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理顺财政分配关系，缓解地方财政运行困难，为经济发展奠定制度基础。二是守住财政风险底线。切实防范化解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分析，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

举债行为；督促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筹措偿债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督促县区做好“三保”预算编制，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争取上级直达资金 35.8 亿元，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截至 6 月底，已完成支出 15.2 亿元，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积极作用，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完善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督导县区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度，完善财政、审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累计调整优化财政资金 1.5 亿元，切实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我市在 2020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位列第五。2020 年度市级财政评价结果随同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四是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指导县区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临颖、舞阳、源汇、召陵和开发区已完成，取得阶段性成效。1-6 月份，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5.5%。积极推进自建系统电子票据系统改革，我市电子票据改革完成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五是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水平。先后开展财政内部审计、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监督检查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认真做好检查处罚及后续整改，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积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六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盘活 10 处闲置资

产划转到市城投集团，支持城投集团发展壮大。认真做好全市重点国有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地产、房产、车辆等重点国有资产的底数和管理情况。上半年，依法依规对 100 家市直单位的 408 宗资产进行了处置，资产总额 3124 万元。七是做好政府采购和投资审核管理。上半年，市财政审批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8 亿元，实际节约 1729 万元，节约率 2.2%。完成对 572 个项目评审，审减 7.6 亿元，平均审减率 14.3%。

三、下一阶段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个一”总体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围绕中心、突出主线、把握重点、守住底线，稳中求进推动经济发展，确保财政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挖掘收入潜力。持续做好对上级政策性资金、新增政府债券等的争取，为经济社会发展筹集资金。抓好综合治税、车船税、加油站税收门面房收入集中整治等税源建设关键环节，持续做好土地收入征管，加快土地出让速度，多方弥补财力缺口。全面清点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支持高质量发展。成立国投公司，与城投集团、发投集团错位互助发展，督促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做大做强，加快构建“3+N”发展格局。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设立“1+5”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省级投资基金、金融机构资金、机构投资者基金、产业

基本、民间资本等社会资金聚焦实体经济，为产业发展注入活力。腾挪空间，集中使用，用好用活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提高债券支出进度，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科学谋划，积极作为，聚焦重大基础设施、关键民生工程、大的产业园区项目，高效推广PPP模式。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全力支持打赢防汛救灾硬仗。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做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工作，支持办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稳步增进民生福祉。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民生政策评估，从严控制提标扩面等支出政策，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

（四）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争取2021年完成72个部门108个项目的重点绩效监控和评价。继续压减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等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在保障好重点及民生支出的基础上，督促县区尽快将资金细化到可执行的具体项目，加大国库现金调度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夯实市县“三保”主体责任，健全动态监控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动

态监控，强化违法违规举债监督问责，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从严管控暂付款规模，确保按要求完成暂付款消化任务。加快构筑防火墙，防止企业风险、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染蔓延。

（六）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深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确保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预算执行业务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我市医疗机构电子化票据改革顺利进行，开展公安交管业务的票据电子化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市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动我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积极履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 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